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字第201號

原告 崧勝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珠

送達代收人 陳冠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唯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為「甲○○」，惟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規定尚有未合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；又起訴狀所載被告姓名，與卷內證據不相符，原告並應確認本件請求之對象姓名是否正確，如有誤寫，並應一併更正被告姓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1

法 官 許育菱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楊意萱